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正工程司 張慎言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：m32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道字第1100002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00000G_1100002925_ATTACH1. pdf、

387100000G_1100002925_ATTACH2. pdf、387100000G_1100002925_ATTACH3. pdf、

387100000G_1100002925_ATTACH4. pdf、387100000G_1100002925_ATTACH5. pdf、

387100000G_1100002925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檢送「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5日營署道字第1091265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層面，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無障礙人行環境。鑑於我國現有的路口路型種類眾多且行人穿越道線劃設位置不一，視覺障礙者常無法於人行道接近路口處找到穿越路口（行穿線）之位置，本部於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中訂有整齊邊界線以供視障者依循前進，另人行天橋及地下道階梯入口訂有警示帶之規定，惟路口導盲設施部分，尚無訂有相關設計之準則與規範，爰訂定旨揭設計指南以為檢視、改善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教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1/06



041100001334 有附件

育局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築工程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景觀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職安品管科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



裝



線